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64 號

聲 請 人 邱德修

上列聲請人因補助費等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657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聲再字第 2 號裁定，有抵觸憲法第 15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補助費等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657 號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聲再字第 2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），有抵觸憲法第 15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992 號裁定以抗告不合法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就此部分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）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確定終局裁定一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

並未具體敘明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；至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992 號裁定違憲部分，該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已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號確定，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之前送達，依前揭規定，確定終局裁定二自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